

关于“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

根据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将于2024年9月25日提前兑付“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量80%的本金及当期利息,剩余20%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利息根据实际计息天数计算)。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 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20鹤城投债
3. 债券代码: 2080284
4. 发行人: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 11.6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 利率6.98%,原债券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6、7年分别按照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根据《关于召开2020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24年9月25日提前偿付发行总额80%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剩余20%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利息根据实际计息天数计算)。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 9 月 2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剩余 20% 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利息根据实际计息天数计算）。

8. 还本付息方式：原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 和 40% 偿还债券本金，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 9 月 25 日每年付息。根据《关于召开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24 年 9 月 25 日提前偿付发行总额 80% 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剩余 20% 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利息根据实际计息天数计算）。

9. 兑付日：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 9 月 25 日（上述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根据《关于召开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024 年 9 月 25 日提前偿付发行总额 80% 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剩余 20% 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利息根据实际计息天数计算）。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和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召集了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提前偿付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在《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时间内进行有效表决的持有人占本期债券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 1：关于豁免《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占比 70.00%；反对票占比 30.00%，弃权票占比 0%。

2、议案 2：关于提前偿付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同意票占比 70.00%；反对票占比 30.00%，弃权票占比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及议案 2 均通过。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 提前兑付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66 天。

3. 债券面值：100 元/百元面额

4. 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80 元

5. 本次提前兑付后剩余面值：20 元/百元面额

6. 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实际计息天数/本年度总计息天数=100*6.98%*366/366= 6.98 元；下一个付息日将支付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下一付息日期间利息(算头不算尾)。

7. 银行间托管量：580,000,000 元

8. 银行间提前兑付量: 464,000,000 元

9.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银行间托管量/100) * 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580,000,000/100) * 80 = 464,000,000 元

10. 银行间托管量应付利息: (银行间托管量/100) * 每 100 元债券应计利息
= (580,000,000/100) * 6.98 = 40,484,000 元

11. 银行间托管量兑付总额: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 银行间托管量应计
利息 = 464,000,000 + 40,484,000 = 504,484,000 元

12. 债权登记日 (提前兑付日前一工作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玲

联系方式: 18646616563

2. 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嘉钰

联系方式: 17611602333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229；010-88174297

六、备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2024年9月18日

